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#7767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23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,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, 請 貴機關學校視業務特性加強熱危害防護之宣導及依必 要性研議相關防護事宜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2年10月9日府人考字第1020888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略以,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 之執行職務,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;其有關辦法 ,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 護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,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 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,應採取必 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。
- 三、為防止熱危害,請各機關視業務特性和工作樣態,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,加 強宣導熱危害防護,如業務性質特殊,視其必要性研議相 關防護事宜,以提供同仁安全之工作環境。
- 四、檢附部分國家有關熱危害分級規範、國軍中暑防治標準作 業流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等







資料各1份供參,請至本局教育局人事室文件下載區差勤項「熱危害防護附件」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

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砂-10:15文 515:08:06章



訂

裝